修水县2021年城区初中、小学教师选调公告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2021年暑期通过公开考试的方式面向全县农村学校公开选调160名教师到城区初中（55名）、小学（105名）任教。现将公开选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及名额

1．城区初中岗位（55名）：初中语文11名、初中数学9名、初中英语9名、初中物理3名、初中化学5名、初中道德与法治4名、初中音乐2名、初中美术2名、初中体育与健康3名、初中历史3名、初中地理2名、初中信息技术2名。

2．城区小学岗位（105名）：小学语文30名、小学数学25名、小学英语17名、小学科学3名、小学道德与法治3名、小学体育与健康12名、小学音乐4名、小学美术8名、小学信息技术3名。

二、选调对象及条件

**（一）对象**

在我县农村中小学校工作满五年且已取得相应层次教师资格证的在编在岗教师。

**（二）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2．城区小学：在本县农村学校正式工作满五年（2016年9月1日及以前正式参加工作）及以上且在现工作乡镇满2年及以上，现编制在小学（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师以现任教学段为准），年龄在45周岁以内（1976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中师（中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小学及以上层次教师资格证；报考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岗位的，须学历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与报考岗位相同，报考其他学科须学历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或现任教学科与报考岗位相同。

3．城区初中：在本县农村学校正式工作满五年（2016年9月1日及以前正式参加工作）及以上且在现工作乡镇满2年及以上，现编制在中学（含县五中初中编制教师，农村九年一贯制学校教师以现任教学段为准），年龄在45周岁以内（1976年8月3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初中及以上层次教师资格证，学历专业或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与报考岗位相同。

**（三）限制条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2021年农村中小学教师进城选调报名考试）**

1．受党纪、政纪处分未满规定年限或正在立案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2．2020年度考核或2020—2021学年师德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

3．2020—2021学年度病假、事假累计两个月及以上的（经教育体育局审批同意的法定产假或经教育、人社部门按程序批准的病假除外）；

4．2020—2021学年度未满本校平均工作量的；

5．未经教体局批准在本系统之间借用的；

6．现借用在本县教育系统外工作的；

7．当年参加全省教师统一招聘且已列入本县教师招聘体检公示名单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选调的其他人员。

三、报名程序和材料要求

**㈠采取由本人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报名表一份：在修水县教育体育局网站下载，由本人填写(只填报学校层次(初中或小学)及学科，不报到具体学校)。报名表先交所在学校初审，主要从报考资格、工作年限等方面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校长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再交教师进城选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点：修水中专综合楼二楼会议室）现场审核。

②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和带有二维码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及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③证明材料：由本人出具思想工作表现鉴定材料、在本县农村学校正式参加教育工作时间证明材料（见附件2）、近三年未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证明材料（所在学校开具）。未违反计划外生育或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超计划生育的当事人征收社会抚养费外已满5年证明材料（当地县级卫健委开具）。

**㈡报名时间和地点：**

**报名时间**：2021年8 月4日（星期三）

上午：8:30—12:00     下午：2:30—6:00

2021年8月5 日（星期 四）

上午：8:30—12:00

下午：2:00-4:00（2021届农村定向师范毕业生报名）

**报名地点：**修水中专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㈢报名程序：**

1．资格审查：由本人提供上述材料(上述材料中①—③项必须提供)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整个选调工作全过程，凡发现与公告范围和条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选调资格。

2．报名登记：资格审查合格后再进行报名登记。

3．现场采集指纹及照片。

四、考试形式、内容及时间

**㈠考试形式：**采取笔试闭卷形式（英语不考听力）。

**㈡笔试内容：**

笔试内容为教育方针政策、学科课程标准、学科专业知识，卷面总分100分。报考小学岗位的，教育政策法律、学科课程标准等约占30分，小学专业知识约占70分；报考初中岗位的，教育政策法律、学科课程标准等约占30分，初中专业知识约占70分。

**㈢考试时间：**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请审查合格的报名对象凭身份证于8月10日到教体局人事股【良塘市民服务中心456室】领取）。

**㈣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五、特殊加分

㈠在我县同一个乡镇村级小学或在复原中小学、余塅中小学、布甲中小学工作满5年的加2分，从第6年起每工作1年加0.5分。累计加分5分封顶。

㈡在我县同一个乡镇小学连续担任村小校长（负责人）或中学连续担任班主任满3年的加2分，从第4年起每超1年加0.5分。累计加分5分封顶。

㈢在我县同一个乡镇小学连续担任班主任满3年的加1分，从第4年起每超1年加0.5分。累计加分5分封顶。

㈣以上三项只取其中得分最高项计分，不累计计分。

㈤此项特殊加分在笔试前公示。

六、公示制度与选调原则

**㈠实行公示制度：**参加选调人员名单及考试成绩在修水教育网站上公示3天。公示期间被举报有违反选调规定且经查属实的，取消被举报对象选调资格。由此造成的空缺不递补。凡弄虚作假骗取报名资格经查实的3年内（2022-2024年）不准参加进城选调考试。

**㈡选调原则：**

1．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特殊加分两项组成。选岗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选择城区学校工作岗位。按各学科选调名额按1∶1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选调人员，若总成绩出现末位并列现象，则教龄长者优先；若总成绩、教龄均相同，则年龄长者优先。

2．所有选调进城后的教师五年内不得申请调动工作单位。

3．城区学校教师选调考试已入闱者若放弃本次选聘岗位的，三年内不得参加城区学校教师选调考试及其他选调考试。

4．报考人员须书面承诺同意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拟调入单位空岗情况重新聘任新的专业技术职务。

七、其他

1．选岗时间将在修水教育体育局网站另行通知。

2．选调工作由修水县教师进城选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确保选调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3．修水县2021届农村定向师范毕业生选岗考试与本次城区学校教师选调考试同步进行。选岗分学科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选择工作岗位。

4．咨询、举报电话：

修水县教育体育局：0792-7264533

修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792-7808691

附件：1．修水县2021年城区中、小学教师选调报名表

2．报考证明

修水县教师进城选调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7月28日

附件1

**修水县2021年城区中、小学教师选调报名表**

报考层次： 报考学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 | | 照  片 | |
| 任教学校 |  | | 现任教学科 | | | |  | |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 |  | | | | | | |
| 毕业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教师资格证号码 | | | | |  | | |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已聘职称 | |  | | | | | 教师证学科 | | |  |
| 任教经历 | 起止时间 | | 任教学校 | | | | | | | |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 | 同意选调进城后5年内不调动工作单位；同意按调入单位空岗情况重新聘任新的专业技术职务；同意以普通教师身份调入县城学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现任教  学校  意见 | 经审核，该同志本表所填“任教经历”及其它内容属实，符合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同意该同志报考。如有不实，本人意愿接受组织处理。  单位盖公章：  校长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审核意见 |  | | | | | 审核签名 | | | |  | | |

附件2

报考证明

县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兹有我校教师 ，身份证号为 ，于 年 月正式参加工作。已在我县农村中小学累计工作 年，且在我校工作已满 年，现任教 年级 学科。

特此证明。

校长签名：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